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3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31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7,6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5月3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6,111.85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157.22	770.79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546.32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15.2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2,644.22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浦发银行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或3.2%或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35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613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成立日	2021年6月2日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9月2日
投资兑付日	2021年9月2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及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1年8月3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6月3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3.2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3.20%"且小于"期初价格*104.5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5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甫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386,068,511.86	1,360,062,389.97
负债总额	384,553,260.85	376,853,321.88
净资产	1,001,515,251.01	983,209,0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32.02	133,697,656.4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5,098,404.66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3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48.12	2,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7,400.00	22,900.00	115.56	4,5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39,400.00	32,900.00	173.35	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3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常山北明,证券代码:00015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2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副总经理何长青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9%)。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何长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6月1日,何长青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长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1	10.83	430000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1721292	0.11	1291292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323	0.03	323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969	0.08	1290969	0.08

二、其他有关说明

1、何长青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何长青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何长青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2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0,261,321.17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计入会计科目
1	北明成功软件(山东)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1年1月22日	569,699.47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2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1年1月26日	797,615.80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1月28日	122,618.34	京残发(2018)26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19年度总部经济奖励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1,609,149.00	穗天商金函【2021】62-20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5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1年2月19日	323,578.30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19年广州市天河区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9日	15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2019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资助名单的公示》、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7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1年4月15日	499,302.78	财税[2011]100号文件、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8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石景山八角税务所	2021年4月19日	309,734.52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9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21年4月22日	144,300.00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0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返还	北京市税务局石景山分局	2021年4月25日	171,248.21	财税[2011]100号、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11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	广东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	2021年4月27日	4,800,000.00	《关于2021年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事项项目库安排计划的公示》、银行回单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1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89,000.00	检察机关统一办案系统运行支撑及检务数据治理的全链条集成方案研究及应用示范任务书、银行回单	与资产相关	是	递延收益
13	其他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汇总(共19笔)		2020年1-5月	675,074.75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0,261,321.17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并已全部到账。

序号	对应上表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确认起点	分摊计入损益的期限	方法	金额
1	1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年	2023年9月	10年	平均年限法	8,900元/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款中有10,172,321.17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89,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0,172,321.17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89,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的金额10,172,321.17元,其余89,000.00元暂挂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未来期间其他收益。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5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5月31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董事连春华先生和詹开明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连春华先生和詹开明先生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2、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计划,同意公司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3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出发,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

四、后续跟进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承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减少取消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终止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由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完成权益授出,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事项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终止实施(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计划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5月31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0万股且不超过36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除息日:2021年6月9日

●兑息发放日:2021年6月9日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6月9日开始支付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5

4、证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规模:36,000.00万元

6、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7月7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6月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23.68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23.68元/股

1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6月9日。

3、可转债